護野鳥 反獵鷹

每當秋風乍起，北方候鳥必經恆春半島、楓港一帶，南越渡冬或停留在臺灣低海拔山區。8月白露時節前即有「伯勞鳥」，至9月過境猛禽「赤腹鷹、灰面鵟鷹」接續而來。恆春半島的秋色天際，也因此增添不少美麗景象。早年民眾為了補貼生計而濫捕、濫殺過境之保育類候鳥，受國際保育團體的譴責。

為落實「護野鳥、反獵鷹」的保育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及各鄉鎮公所，除了向民眾宣導不濫捕、不濫殺、不買賣外，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在查緝上更是不遺餘力。

屏東地檢署每年召開「護野鳥、反獵鷹」專案會議，即透由邀集警政、林務、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與會，就加強查緝候鳥盜獵之精進作為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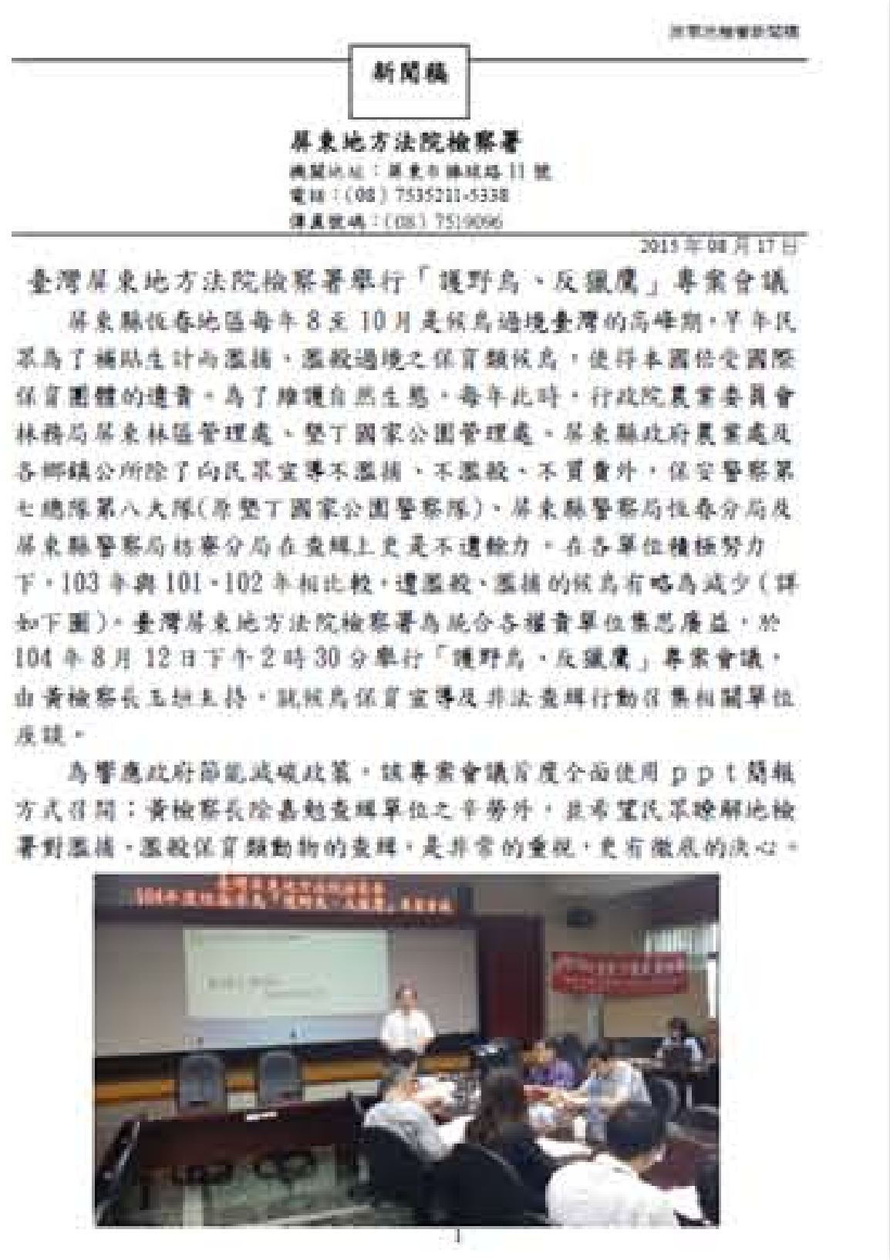

新聞稿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11號
電話：(08)7535211-5338
傳真號碼：(08)7519096

2015年08月17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行「護野鳥、反獵鷹」專案會議

屏東縣恆春地區每年8至10月是候鳥過境臺灣的高峰期，早年民眾為了補貼生計而濫捕、濫殺過境之保育類候鳥，使得本國倍受國際保育團體的譴責。為了維護自然生態，每年此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及各鄉鎮公所除了向民眾宣導不濫捕、不濫殺、不買賣外，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原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及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在查緝上更是不遺餘力。在各單位積極努力下，103年與101、102年相比較，遭濫殺、濫捕的候鳥有略為減少(詳如下圖)。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統合各權責單位集思廣益，於104年8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護野鳥、反獵鷹」專案會議，由黃檢察長玉垣主持，就候鳥保育宣導及非法查緝行動召集相關單位座談。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該專案會議首度全面使用ppt簡報方式召開；黃檢察長除嘉勉查緝單位之辛勞外，並希望民眾瞭解地檢署對濫捕、濫殺保育類動物的查緝，是非常的重視，更有徹底的決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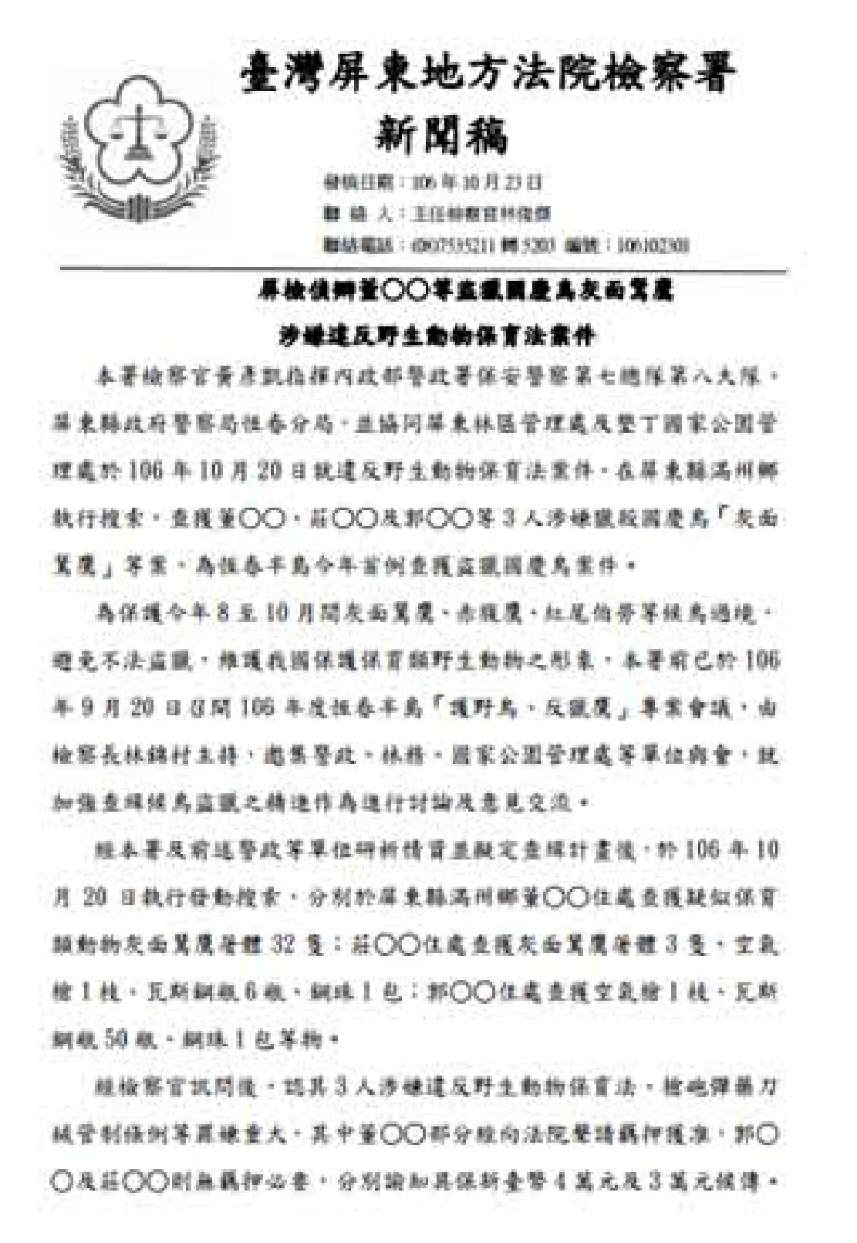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0月23日
聯 絡 人：[illegible]
聯絡電話：(08)7535211轉5303 編號：106102301

屏檢偵辦董〇〇等盜獵國慶鳥灰面鵟鷹
涉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本署檢察官黃彥凱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並協同屏東林區管理處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106年10月20日就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在屏東縣滿州鄉執行搜索，查獲董〇〇、莊〇〇及鄭〇〇等3人涉嫌獵殺國慶鳥「灰面鵟鷹」等案，為恆春半島今年首例查獲盜獵國慶鳥案件。

為保護今年8至10月間灰面鵟鷹、赤腹鷹、紅尾伯勞等候鳥過境，避免不法盜獵，維護我國保護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形象，本署前已於106年9月20日召開106年度恆春半島「護野鳥、反獵鷹」專案會議，由檢察長林錦村主持，邀集警政、林務、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與會，就加強查緝候鳥盜獵之精進作為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經本署及前述警政等單位研析情資並擬定查緝計畫後，於106年10月20日執行發動搜索，分別於屏東縣滿州鄉董〇〇住處查獲疑似保育類動物灰面鵟鷹屍體32隻；莊〇〇住處查獲灰面鵟鷹屍體3隻、空氣槍1枝、瓦斯鋼瓶6瓶、鋼珠1包；鄭〇〇住處查獲空氣槍1枝、瓦斯鋼瓶50瓶、鋼珠1包等物。

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3人涉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重大，其中董〇〇部分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鄭〇〇及莊〇〇則無羈押必要，分別諭知具保新臺幣4萬元及3萬元候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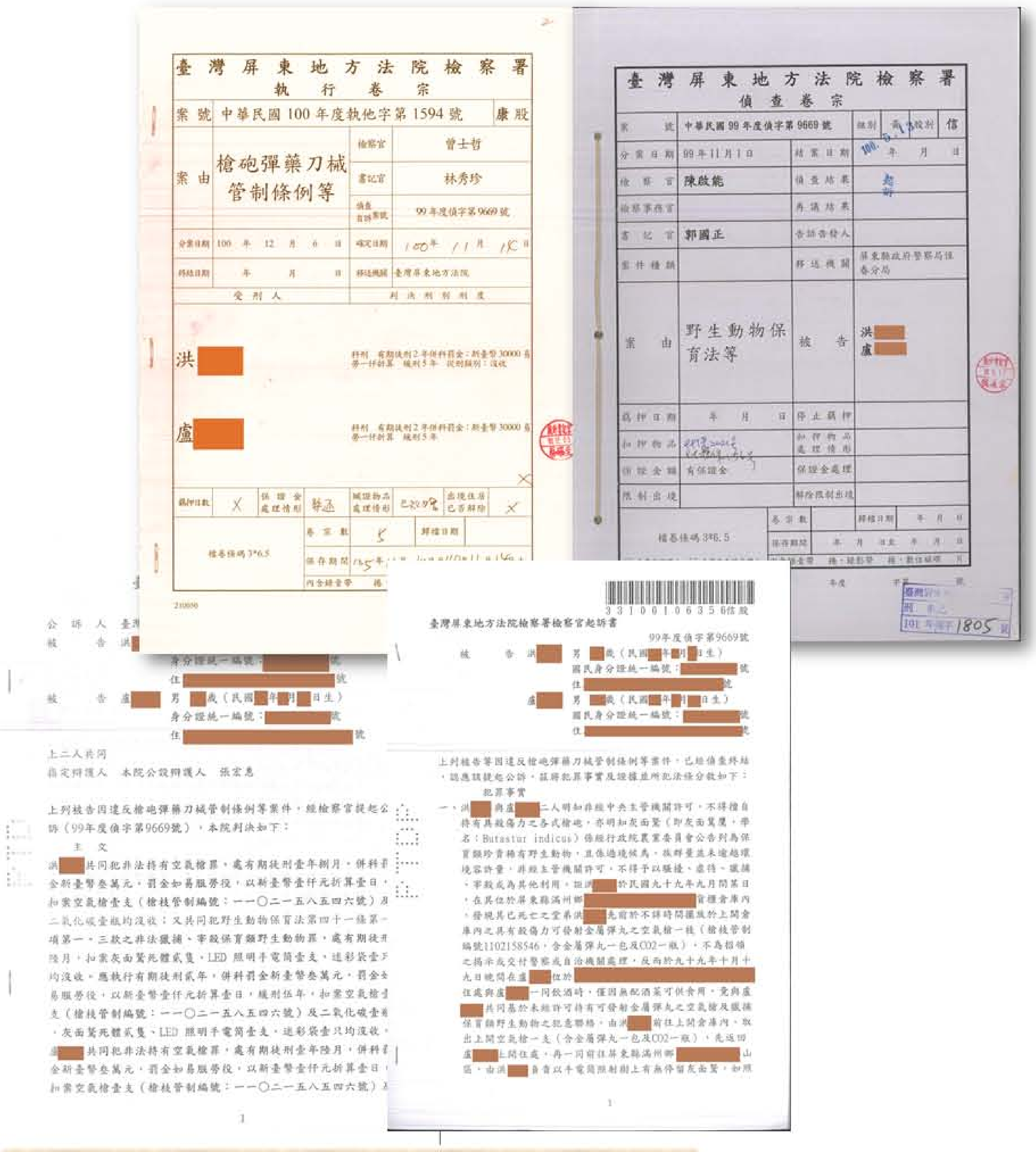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卷宗
案號 中華民國100年度執他字第1594號 康股
案由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檢察官 曾士哲
書記官 林秀珍
偵查自訴案號 99年度偵字第9669號
分案日期 100年12月6日
受刑人 洪[redacted] 科刑 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 易一仟折算 緩刑5年
受刑人 盧[redacted] 科刑 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 易一仟折算 緩刑5年
保證金處理情形 發還
卷宗數 5
檔卷條碼 3*6.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查卷宗
案號 中華民國99年度偵字第9669號 信
分案日期 99年11月1日
檢察官 陳啟能
書記官 郭國正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
案由 野生動物保育法等
被告 洪[redacted] 盧[redacted]
保證金額 有保證金
檔卷條碼 3*6.5
101 1805

公訴人 臺灣
被告 洪[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住[redacted]號
被告 盧[redacted] 男 [redacted]歲（民國[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住[redacted]號
上二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9年度偵字第96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redacted]共同犯非法持有空氣槍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空氣槍壹支（槍枝管制編號：一一〇二一五八五四六號）及二氧化碳壹瓶均沒收；又共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三款之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灰面鷲死體貳隻、LED 照明手電筒壹支、迷彩袋壹只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扣案空氣槍壹支（槍枝管制編號：一一〇二一五八五四六號）及二氧化碳壹瓶、灰面鷲死體貳隻、LED 照明手電筒壹支、迷彩袋壹只均沒收。

盧[redacted]共同犯非法持有空氣槍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空氣槍壹支（槍枝管制編號：一一〇二一五八五四六號）

1

33100106356信股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99年度偵字第9669號

被告 洪[redacted] 男 [redacted]歲（民國[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住[redacted]號
盧[redacted] 男 [redacted]歲（民國[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住[redacted]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redacted]與盧[redacted]二人明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亦明知灰面鷲（即灰面鵟鷹，學名：Butastur indicus）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列為保育類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且係過境候鳥，族群量並未逾越環境容許量，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予以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詎洪[redacted]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間某日，在其位於屏東縣滿州鄉[redacted]資種倉庫內，發現其已死亡之堂弟洪[redacted]先前於不詳時間擺放於上開倉庫內之具有殺傷力可發射金屬彈丸之空氣槍一枝（槍枝管制編號1102158546，含金屬彈丸一包及CO2一瓶），不為招領之揭示或交付警察或自治機關處理，反而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晚間在盧[redacted]位於[redacted]住處與盧[redacted]一同飲酒時，僅因無配酒菜可供食用，竟與盧[redacted]共同基於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金屬彈丸之空氣槍及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犯意聯絡，由洪[redacted]前往上開倉庫內，取出上開空氣槍一支（含金屬彈丸一包及CO2一瓶），先返回盧[redacted]上開住處，再一同前往屏東縣滿州鄉[redacted]山區，由洪[redacted]負責以手電筒照射樹上有無停留灰面鷲，如照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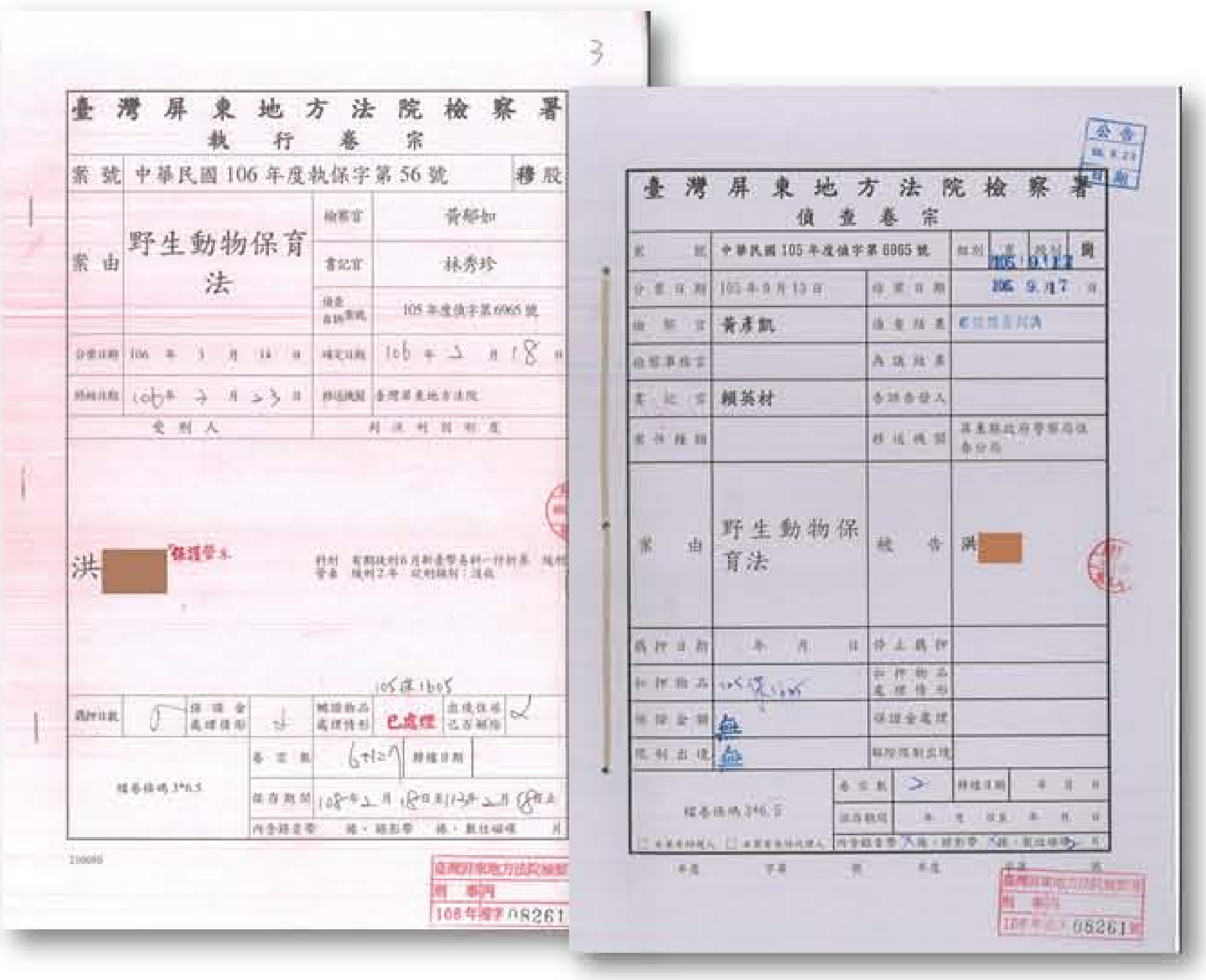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卷宗
案號 中華民國106年度執保字第56號 穆股
案由 野生動物保育法
檢察官 黃郁如
書記官 林秀珍
偵查自訴案號 105年度偵字第6965號
分案日期 106年3月14日
移送機關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受刑人 洪[redacted] 保護管束
贓證物品處理情形 已處理
檔卷條碼 3*6.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查卷宗
案號 中華民國105年度偵字第6965號
分案日期 105年9月13日
檢察官 黃彥凱
書記官 賴英材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
案由 野生動物保育法
被告 洪[redacted]
保證金額 無
限制出境 無
檔卷條碼 3*6.5

一名62歲的洪男在偏僻林地架設獵捕用的鳥仔踏，警方趁他現身取鳥時當場逮捕，可惜的是2隻落入的伯勞鳥已有1隻死亡，訊後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恆春警方接獲線報，在恆春山海里萬里路一帶有人架設非法獵捕工具「鳥仔踏」，隨即前往埋伏，並在9日清晨逮捕來取鳥的洪姓男子，當場查獲11隻鳥仔踏及2隻伯勞鳥，可惜的是其中一隻已死亡，另一隻則在墾管處鑑定後野放。

洪男逮後供稱，自己只是懷念兒時味道，想抓回家解饞食用，並非獵捕販售。警方訊後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恆春警察分局長曾學貴表示，警方已結合相關單位展開大規模的巡山活動，加強進行候鳥棲地的巡邏，並推行護鳥三不—「不捕抓、不食用、不買賣」政策宣傳；一經查獲可依違反動保法41條，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提醒民眾除了不違法外，也歡迎提供線索檢舉獵捕的嫌犯。

--ETtoday東森新聞雲，2016.09.11

灰面鵟鷹俗稱「國慶鳥」，總是國慶日前後來報到，最近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無法飛往南方度冬，紛紛折返回恆春半島棲息，恆春警方前天深夜獲報在滿州山區查獲兩名獵鷹人，兩人身分都很特殊，一個是前鄉代，另一個竟是今年的反獵鷹巡守隊成員，領了反獵鷹巡守隊巡察費，轉身又抓國慶鳥，連警方都搖頭說：「實在太過分。」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10.21